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检查，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报告期末，本行存续为光大集团应付金融债券利息 1.8 亿元提供担保，光大集团以其持有的 5,000 万股某大型证券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本行同意为子公司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申请支农再贷款提供 7,000 万元担保。除此以外的担保业务余额详见本行 2016 年年度报告。

本行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定了具体的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监测防范。报告期内，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乔志敏、谢荣、霍霏玲、徐洪才、冯仑、王立国